

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宏阳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国联民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宏阳新材与国联民生保荐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由周依黎、崔文俊、

金城、袁炜琛、朱杨泽共五人组成，其中周依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联民生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中周依黎、崔文俊、金城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内，国联民生保荐与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法德东恒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共同参与宏阳新材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报告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在法德东恒律师及致同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访谈、与公司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开展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性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了解公司治理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工作规范情况等，指导公司开展规范整改等。本期辅导开展的主要工作为：

1、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持续跟进前期尽调过程中的问题以及讨论对应整改方案，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2、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指导、咨询以及个别答疑等方式，结合行业具体情况，为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要求。

3、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对公司辅导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公司三会运行及相关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宏阳新材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发行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问题积极推进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控制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三会一层”相关的管理制度。辅导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北交所适用制度，在前期初步细化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继续优化内控制度；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的理解与认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问题进行了沟通，同时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3、加强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理解

今年以来，一系列有关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企业持续监管的业务规则颁布出台，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北京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业务规则尚不够熟悉，理解尚不够深刻。下一步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小组将协同法德东恒律师、致同会计师辅导公司进一步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程、公司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周依黎、崔文俊、金城、袁炜琛、朱杨泽共五人，其中周依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后续辅导工作期间，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小组成员将会同致同

会计师和法德东恒律师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为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辅导对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宜。

(本页无正文，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周依黎 周依黎
金城 金城
朱杨泽 朱杨泽

崔文俊 崔文俊
袁炜琛 袁炜琛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7月7日